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店補字第205號

原告 連億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旭昌

訴訟代理人 李博文

被告 周宥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周宥霖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4,17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聖筑